

葫芦蔓

田间散文集

吊着的村庄



陆南
陕西著名书法家

序

序

田间对文学怀有一颗诚挚的心和一份真挚的情。他从一个最基层的中学教师起步，踏踏实实，一步一个脚印走上了部门领导岗位。繁忙的工作没有改变他业余创作的激情和豪放的个性，这也正是他文学上得以成就的原因。他的散文《东行记事》曾获全国“清风杯”散文大赛三等奖；他策划、撰稿、摄制的电视散文《吴忠诗话》、《盐池拾穗》、《罗山散记》等也曾获得宁夏广播电视“政府奖”特等奖、一等奖，宁夏第六届文学艺术二等奖。我还记得给他颁奖时他抱着奖状激动不已的样子，感觉得出他是用心去感受自己的成果和劳动的，也看得出他是个富有激情的人，是具备“激情”这一创作要素的。

综观田间的散文作品，既有大气磅礴之势，又有纤巧精致之雅。写景、记事，字里行间，激情四溢。“饮马泉边，垂柳低拂着水面，远望泉滩，青草一片，淡淡如烟，明月皎皎，胡笳悠扬，大唐将士倚剑临风，气冲

序

霄汉”；“黄河九曲，牛首突兀，把个中卫、中宁摆在了山那边。历史上的文人墨客，登‘五原’游‘灵州’，追索‘青铜禹迹’，品尝‘蠡山流水’，却始终没有翻过山那边去”。（《吴忠诗话》）他写景，景中有情，情中有思，思中有辩，人文景观所涵盖的历史画卷在他看似不经意的描写中呈现，让人身临其境，回味无穷。他的《盐池张记场古城》，短短几百字，结构精巧含蓄，笔法清爽隽永，语言“绝端简约”，风格大气恢弘，古诗文修养也徜徉笔端。可谓“登山则情满于山，观海则情溢于海”。

田间写人纪实作品的特点是“善于捕捉人性美”。在他笔下，《晨雾》、《窗台蔷薇》、《葫芦蔓》、《塬上草》等都因赋予了人性的内涵而呈现出迷人的光芒。“山疙瘩里的老人”、“父亲”、“母亲”及“谭卉”、“许宁”、“陈志扬”、“向慧萍”等形象，则在朴实无华的人性美里熠熠生辉。“在知青点的一间房子里，坐着一对青年男女，女的穿着黄衣、蓝裤，虽然已经很旧了，但在她那窈窕的身体上却非常适合，她正用手捻着垂挂在微微隆起胸前的辫梢，含情脉脉地微笑着，嘴角两侧的小酒窝时隐时现，非常动人，这就是向慧萍……（《爱的旅



序

途》)”，人与物辉映，景与情交融。《墓碑前的回忆》、《悼念母亲》是表达亲情的作品，读来也让人沉浸于至诚至真的亲情世界而久久不能自己。《来自扶贫线上的报道》、《阳光下最光辉的事业》、《用宁夏文化发展宁夏》等则运用新闻触角，通过纪实手法反映社会现实生活，表达了他对最基层民众生存状况的关注和对先进文化由衷的向往。

相信田间同志以他特有的创作激情和对生活的无限热爱，一定会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昂扬向上的作品，为宁夏文学艺术的繁荣作出有益的贡献。

目

录

-
- 等待/1
晨雾/3
窗台蔷薇/5
塬上草/15
山疙瘩里的老人/21
冬天日记/33
感受农村/40
墓碑前的回忆/43
悼念母亲/46
心曲/48
吴忠诗话/52
花马池长城/63
与春天同行/65
盐池拾穗/68
盐池张记场古城/72
重阳漫笔/73
东行纪事/75
穿越秦晋蒙/83
罗山散记/92

目

录

-
- 葫芦蔓/96
也谈休闲/98
心距/100
亲情/104
爱的旅途/110
桃花镇情缘/122
托起太阳/142
路坎/158
沉沦/164
生命断章/178
来自扶贫线上的报道/188
现代教育之花/194
阳光下最光辉的职业/200
由万岁想到的/203
从白求恩到金占林/208
用宁夏文化发展宁夏/211
为《岗位大讨论汇编》作序/217
-
- 后记/218



等待

整座大楼静悄悄的。

考生答卷已近尾声，我这个自学考试的主考也该松口气了，伸伸腰，踱出考点办公室。

秋日的阳光，羞答答地泻在楼前的空地上，柔柔的。

那排历经沧桑的大树似乎伤感岁月的流逝，落叶带着点点淡黄坠落，隐约发着声响。

楼前场地空旷、寂静，简直就我一个人似的。忽地，就在那排大树下，还有一个人。看上去大约三十五六岁，剪发。手中的自行车钥匙穗像一团火，在她的手中跳来跳去，给秋日添了暖意。

她是谁呢？

是考生？

是……

她踱着步。

脚下踩出一条越来越清晰的小路。

时间有节奏地在她的脚上走着。



突然，一个中年男子箭一般地从楼梯冲下来，跳着、笑着，奔向那排树，奔向她。

两个相视着。

男的挥着手，女的摆弄着手中的红穗子；他在讲，她在听；他眉飞色舞，她脸上一层淡淡的桃红。难捺的喜悦挂上两个人的眼角眉梢。终于爆发出开心的大笑。

整个大楼在动。

考生潮水般地涌出楼梯口。他俩也汇入了人流。

那火红火红的车穗子在车座下荡来荡去，分外耀眼……



晨雾

我喜欢雾。

常常赶早到雾中去漫步。

雾，像烟一样，在轻盈的和风拨弄下，迂回、飘旋在原野上，但无味；像大海的浪涛，奔腾、翻卷，气势雄壮，但无声；它一股一股，一阵一阵，一会儿像狂风铺天盖地而来，大自然的山、水、树、村消失了，只有远处传来的几场鸡鸣，才知道世界依然存在；一会儿又渐疏渐淡，像轻柔的纱，使那山丘、树林、村庄若隐若现，但又显得那么遥远，使人不由得想起了“海市蜃楼”这几个字来。

偶然，人声、鸟声、晨练的脚步声打破了这沉静的气氛，这声音是那样的清晰，仿佛近在耳边，但什么又都看不见，只有当那狂飚式的浪头卷过的那一瞬间，才可以开阔一下你的视野，但转眼一切又神奇般地隐没在茫茫雾海之中了。

它飘来荡去，轻轻在舔弄着脸、眉、唇、发、手，湿润润，凉冰冰，一下子就驱走了晨睡起的倦意，使你顿觉精力充沛，心旷神怡，伸开臂想拥抱它。脸上越来越感湿润，将舌头在唇边一轮，哟！甜滋滋的，像糖，像蜜，其味无穷，

沁人心脾；此时头发上不知不觉地降了一层晶莹细珠，像珍珠，玲珑透亮。

太阳慢慢升起来了，它像烟一样在地面上飘来荡去，渐渐地淡了，淡了……

那原野、村庄、树林、羊群、山丘都从那烟云之中慢慢地显露出来了。啊！这时你会惊讶地大叫一声，你感到眼前的一切都那么地新、那么地鲜，像一个刚刚梳理打扮的少女，俊俏、妩媚、多姿，让人倾倒。

我赞美雾！

它悄悄来，又默默去，
涤荡了大自然的尘埃污垢，
呈送给人们一个干干净净的世界。

在我家的窗台上常放着一盆蔷薇花。每当下班归来，我首先要透过那明净的玻璃先看看它。它那笔挺的带刺的枝，淡红的飘香的花确实叫人心醉，但我从不把这盆花放在阳台上，因为我觉得那是“凡夫俗子”的场所。而窗却适合它的身份，因为我也喜欢窗。

不知是何时，我对窗产生了一种眷恋的情。大约是读了琼瑶女士的《窗外》后，由于主人公那丝丝的柔情感染了我，使我对与窗有联系的故事都产生了一种朦胧的爱。

试想，在那一叶窗外，该有多少形形色色的故事发生呢？

但大千世界的一切似乎都离我很远很远。唯有那一叶小窗和那盆蔷薇花宛若这五彩缤纷世界中的一个晕圈，深深地吸引着我，成为我万千思絮的一个焦点。因为我生命的泉曾枯竭过，而从那窗口涌出的悠悠的情，从那花盆溢出的淡淡的香，使我从混沌沌沌中醒来，挣脱了而立之年的困惑，走出了迷魂的十字路口，获得了新生，找到了一个美的归宿。

我喜欢窗，更喜欢那窗台上的蔷薇，因为它们也曾是一个完美故事的结构。

她来了，带来了一串故事

人，到了三十岁为而立之年，世界观已完全形成，已经有了辨别事物好坏的能力，有了主见，也可算是不惑之年了。但就在我差一岁就要跨入这个人生中的稳定的年龄阶层中时，却迷惑了。这就是我们常说的：不怕一万，就怕万一。

以前的二十九年的一万零四十四天平安地度过了，但就在剩下最后的三百六十天里，我的心失去了平衡。

她来了，微笑地向我走来了。

名字叫蔷薇。

这名字先叫我一愣。

但并不像名字那么美。

穿着冬的服装，毫无遮拦地走进了我的办公室，走进了我的生活，叩开了我心的大门，占据了我整个心地。

我惊异，她竟这般走运，闯进了我二十九年为自我设下的种种防线，并迅速地在我的心间区形成了一个活的结，将我的每根血管、每根神经牵制。她一动，就会使我流血，使我的神经组织全部崩溃。

我不能自拔。我甘愿堕落。

自身的思维系统已经被她的到来冲击得一塌糊涂，只有欣赏和赞誉的本领了。

她虽着冬装，却裹着一个春的躯体。春是迷人的。

“你好！”那声音柔柔地叫人陶醉。

“谢谢！”一句话娇娇地使人消魂。她像一朵飘飞的蔷薇花叫人流连忘返。

我有家。有从小学和我就读到高中并送我进入大学就读

的妻子。有一对聪明漂亮的儿女。虽然她们都在农村，但政策开放已经使她们富裕起来了。当然这些对于我这个自喻为墨客的人，似乎家庭太冷淡了些，不能满足我的浪漫和追求。我常常抛却家室在大自然中追寻着我的一切。

我拥过飘逸的白云，吻过青青的小草，睡在绿茸茸的草坪上，高兴地翻滚，跳进潺潺的流水中，任凭溪水的舔抚。还喃喃自语：啊，我爱的小溪，愿你从我怀中静静流去……

但这都是梦，婚后似乎只有梦给我以精神，给我以安慰，给我以鼓舞。我感谢那流的水，飘的云，飞的鸟，劲的风，伟的山，绿的草，只有它们才能与我共鸣。

当然，我还不是颠狂的柳絮，轻薄的桃花。

曾记得，上大学时，一个小女孩整整追了我三年，可却一点也不惑，明言告诉她，我这里没有爱，请早点改变方向，气得那小姑娘哭得泪人一样，三天三夜未睡着。我一点不动心，还洋洋自得地欣赏着她那伤心的哭姿呢！

我热爱山水，喜欢唱“蓝蓝的天上白云飘，白云下面马儿跑”；喜欢吟“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”、“客路青山外，行舟绿水前”、“万丈红泉落，月色冷青松”的诗句。

大约大自然的一切追求都有顶端，万事万物都有新陈代谢，山水游荡，日月吟唱，使我似乎疲倦了，觉得生活中还缺少点什么？

那五彩的霓虹灯，刺激的叫人魂飞魄荡的摇滚舞，我虽心想，可不敢涉猎。

那像幽灵般的影子，围着鬼火的赌场，惊心动魄，我不敢越雷池一步。

我突然眼前一亮，曲波《林海雪原》中的那“万绿丛中一点红”，似乎是我追寻的归宿。

她来了，缓缓地向我走来，从那万绿山中。

我无法抗拒阿佛罗狄忒的这位使者，他就是那万绿山中的一点红，点缀了我的生活，使我激动，使我心神不定。

我比她早到人世间整整十年，可她却给我编织了一个完美的故事。

我吻了她，可她又走了，只留下了一叶小窗

不知什么原因，我鬼使神差地对她动了无限的爱念，就像枯板在地层下的竹笋，一经小雨的滋润，就会破土而出，拔节猛长。

我第一次失眠了。

我突然爱起来清洁了，把满脸的胡子全部刮光，用那锋利的刀片把脸刮得青光。竟掏出几百多元买了一身漂亮的黑西装，一根红领带系在洁白的衬衣领上。红黑白，俨然是一个初涉爱河的青年。

她的谈姿，她的大方，她的每一个动作不能不说没有诱惑力。

蔷薇，我想起了黄庭坚的《清平乐》：

春无踪迹谁知，
除非问取黄鹂。
百啭无人能解，
因风飞过蔷薇。

“啊！蔷薇，你这乘风而来的蔷薇，太迷人了”。我自

言自语说着，神情是痴恋的。

我对蔷薇有了特别的好感。

一天二十四小时，我都和她在一起，探讨人生，畅想未来。

多年来对山、鸟、水、草、风、云的倾听话，现在都有了归宿，有了回声。

我觉得，她就是上帝赐给我的。

妻子，哼，让她到爪哇国去吧！

我忘却了道义，沉醉在深深的爱中，约会频频，大篇大篇的诗为她诞生而献出。

在一个冰冷的夜晚，我拥住并吻了她。我觉得春天已经来了。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，因为我已拥有了春天。

正当我乘着爱的小舟在爱的河流中缓缓而行的时候，她的脸阴了，黑云压城，闷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。

“蔷薇，这是为什么？”我小心地问。

“你为什么不去爱你的妻子？”她大声的愤怒地说。

“你这自私鬼，你这不识大局的疯子，你应该去蹲监狱……”，她骂得痛快淋漓。

我似乎一切都不在乎，我认为一个家庭已经没有爱存在了，就应该让其消失。

我要超脱世俗的羁绊。

她俨然一个法官，对我进行着家庭说教，什么爱要靠夫妻双方共同去创造，一个抛却妻子、孩子的人是不道德的，你自己躲在城里，吟诗颂文，能与妻子产生爱吗？

我急了，恼羞成怒，抓住蔷薇花就甩到地上，花盆摔得粉碎。

我结束了她的说教，残酷地命令她滚了出去。从此一刀

两断。

她什么也没有说，默默地走了。

我知道自己的话是违心的，她走后给我留下了无尽的忧愁，我只有常常遥看着她住的那一叶小窗。

我盼望她能归来，能谅解我，但她始终没有来。就连她住的那一叶小窗的灯光再也没有亮过。

那大自然中的花、鸟、云、雨对我再也没有吸引力了，只希望那小窗的灯再亮起来。我想冬天很快就会过去，云将会从那窗中飘出，鸟将会在那窗上啼鸣，蔷薇花将地缀满那窗台，因为那是春的源，将给我带来希望。

妻子进城，我竟与妻子创造起爱来她却被淡忘了

日子无声地流着，我认为自己的生命已经枯竭，人生走到了终点。

一天，妻子突然走进了我的办公室。

我的眼睛一下子亮了。

我惊讶！四个多月未回家，她一下子变成一片温暖美丽的阳光。

她穿着一件宽松的印有太阳、树、房子的羊毛衫，高耸的洋溢着青春气息的乳峰若隐若现，一条深蓝的紧身西裤使她那两条修长的腿更具线条，全身轮廓清晰而丰满。铮亮的红皮高根皮鞋，时兴的“含羞”发型像乌云一样遮住了半个脸，聪明的眸子透出了迷人的魅力。

是一首诗！

是一幅画！

是一掬泉！